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意向

此乃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若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統稱「控股股東」)告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彼等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增持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增持股份」)。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增持股份代價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4億港元。此外，據控股股東表示，控股股東擬持有將予收購的股份作中長期投資用途，且目前無意於增持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有關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持股份充分顯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在本集團地產主業穩步上升及基本面持續優化的前提下，有望迎來下一階段的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黃若虹先生及黃若青先生分別於1,387,258,000股及947,0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6%及26.66%。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建議增持股份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且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增持股份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開始進行建議增持股份。建議增持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而控股股東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及葉棣謙先生。